

需地機關\_\_\_\_\_土地徵收先程序自我檢核表

(第 公聽會辦理情形)

工程名稱：		第 次公聽會召開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日期	完成 (打勾)	未完成原因
開會通知單	開會前7天張貼公告處所	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		
		宜蘭縣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		
		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開會前7天	上傳需地機關網站		
		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平信)				
會議紀錄	張貼公告處所	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		
		宜蘭縣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		
		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上傳需地機關網站			
	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平信)			

備註：

1. 公聽會召開時間點：於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舉辦至少2場公聽會，倘興辦事業毋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則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取得用地前舉行公聽會。
2.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及上傳網站、刊登公報(新聞紙)宜同日。
3. 各公告地點不得缺漏，跨行政區域者應逐一張貼，並拍照紀錄張貼情形；上傳需地機關網站應截圖為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亦應拍照或截圖為證。
4.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應郵寄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非只通知徵收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5. 開會通知單張貼公告處所、上傳網站、刊登公報(新聞紙)、郵寄通知**任一項不足7天，需重新召開公聽會**。
6. 公聽會應拍照或錄影存檔。
7. 公聽會應說明事項於會上遺漏報告者，應重新召開公聽會說明；倘會有報告，僅會議紀錄遺漏者，則更正會議紀錄並重新公告及寄送。
8. 公聽會會議紀錄中應載明對於民眾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9. 公聽會會議紀錄不用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
10. **第2場次以後之公聽會應在會議中說明及在會議紀錄內載明，前1場次公聽會民眾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